具保密切結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起任職於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科室，（負責

業務），在職期間除克盡職責外，並恪遵公務機密及個人電子資料保護法等有關保密規定，對於業務上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料，與電腦程式、及其檔案、媒體等資料，絕對保守機密，及不做任何未經授權之利用、影印、隨意提供、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洩漏，如有違反，本人願負法律上責任並賠償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，離職後亦同。

**＊醫療法第72條**

**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者，不得無故洩漏。**

此 致

**高 雄 市 立 民 生 醫 院**

具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或捺指印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